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4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原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9,448,940 元。

公司因实施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新增注册资本 24,224,806 元；因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1,026,675 元；因实施 2019 年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增加注册资本 58,102,124 元。

故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1,775,870 元。

二、原条款：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现修改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首席运营官。

三、原条款：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69,448,94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因实施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本 24,224,806 股；因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股本 1,026,675 股；因实施 2019 年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增加股本 58,102,124 股。

故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51,775,87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四、原条款：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现修改为：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五、原条款：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现修改为：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的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书面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股票。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的股票。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减少 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六、原条款：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现修改为：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原条款：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现修改为：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八、原条款：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现修改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首席运营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九、原条款：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但兼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但兼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首席运营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十、原条款：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现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十一、原条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能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现修改为：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首席运营官。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能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以上第六条和第十九条涉及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条款，尚待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实施完毕后，方可办理变更工商登记及备案《公司章程》手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办理上述事宜。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3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其中监事张欣先生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须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就本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6）。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监事会通过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本年度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介审计机构，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审计报告没有解释性说明，无保留意见、否定意见，也没有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就本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权益分派预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仅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盈利水平等因素，也满足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编号：临 2020-037）。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同意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8）。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就本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3、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同意披露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经审阅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就本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注销 30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342.6475 万份；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11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8.4425 万股。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9）。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本次使用 25,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投资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和监督，本次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没有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的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情况。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终止投资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3、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同意披露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一、三、四和六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43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投资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背景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投资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芯创”）并签署《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授权董事长全权处理与本次议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各方签署、补充、修改、变更、递交、执行相关协议，呈交给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的文件等。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关于投资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5）。

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与海光芯创以及共同参与本次增资的其他各方签署完毕《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二、交易进展及终止原因

基于市场发展机遇，公司力争为 5G 网络提供更高性能和适应未来大容量、高速率、长距离传输需要的光模块产品。鉴于海光芯创在光电子器件封装和光模块 ODM 制造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公司原计划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参与投资海光芯创，投后占比 4.8387%，并拟在投资完成后与海光芯创推动供应链合作。

自 2019 年 8 月起接触以来，双方均表达了足够的合作诚意，并以此为基础持续深入洽谈合作方式，最终达成公司参与其股权增资并推动供应链合作的方案。随着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双方就供应链合作的条件始终无法达成一致，各自的诉求差异较大且难以弥合，影响到双方继续在资本层面开展合作。经公司慎重考虑并与增资协议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退出海光芯创本次股权增资。本次投资终止后，公司将继续积极调整优化原有的业务模式，视情况再寻求自动化程度和量产能力匹配公司业务需要的供应链合作伙伴。公司不排除与海光芯创继续洽谈供货协议。

本次终止投资海光芯创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不涉及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交易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一）因公司实际尚未缴付认缴出资，且公司终止投资海光芯创的事项已获海光芯创以及共同参与本次增资的其他各方沟通一致，各方已同意签署《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二）公司现有战略合作供应商武汉昱升光器件有限公司目前有能力保障公司实现高品质制造 25G TO 和 OSA。

（三）公司本次终止投资海光芯创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铮先生、任远先生和刘贵松先生均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投资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投资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并签署《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授权董事长全权处理与本次议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各方签署、补充、修改、变更、递交、执行相关协议，呈交给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的文件等。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董事 11 名。关联董事郭小鹏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董事 10 名，其中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铮先生、任远先生和刘贵松先生对本议案出具了书面同意的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投资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未有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投资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和监督，本次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没有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的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四）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36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变更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1、资产负债表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

(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

(1)将“减：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表示）”项目；

(2)在“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现金流量表：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新增“专项储备”项目。

（二）会计准则的变更

1、金融工具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具体如下：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三）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四）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财政部要求进行的变更，仅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7,248,422.1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835,514,299.89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88,799,966.48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005,700,158.56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7,248,422.1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951,290,111.01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88,799,966.48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884,335,891.40 元。
(2)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除新增利润表项目外，无影响金额。	除新增利润表项目外，无影响金额。

（二）会计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2,066,340.00 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 2,066,340.00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0.00 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 0.00 元。
(2)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应收票据：减少 7,248,422.10 元；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7,248,422.10 元。	应收票据：减少 7,248,422.10 元；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7,248,422.10 元。
(3)“应收利息”重分类至相对应的各项资产、“应付利息”重分类至相对应的各项负债。	短期借款：增加 459,114.80 元；其他应付款：减少 459,114.80 元。	短期借款：增加 459,114.80 元；其他应付款：减少 459,114.80 元。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83,789,987.01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83,789,987.0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248,422.1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248,422.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其他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2,066,34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66,34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459,114.8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459,114.80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37,956,801.09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37,956,801.0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248,422.1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248,422.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59,114.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59,114.80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该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债务重组准则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该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综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